

#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
## 「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」手冊

### 1. 引言

- 1.1 《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》(本考試)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開始舉行。本考試乃「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」之其中一張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試卷。除獲豁免外，所有人士如欲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，均須通過本考試。
- 1.2 職業訓練局已獲保險業監理處委任為考試的主考機構，舉辦本考試。而職業訓練局之轄下獨立單位，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(考試中心)將負責本考試之日常運作。
- 1.3 本手冊列出報考手續，亦詳載考試形式、結構、評核準則及考試規則，以協助考生備試。

### 2. 考試

#### 2.1 考試結構及範圍

- 2.1.1 本考試(試卷 VI)包括以下兩部分，即保險原理及實務和旅遊保險。
- 2.1.2 本考試之範圍載於附錄 I。

#### 2.2 本考試之形式

- 2.2.1 本考試為時兩小時，共有 80 條多項選擇題。
- 2.2.2 所有試題均會中英對照。
- 2.2.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。
- 2.2.4 考生可選擇以筆試或電腦應考模式作答。選擇以電腦應考的考生宜熟習考試模式及系統操作（有關示範片段已上載於考試中心的網頁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）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任何考生因錯誤輸入指令而引致的爭拗及後果。

#### 2.3 評分結果

- 2.3.1 考試成績只會分為：

- (i) 及格
- (ii) 不及格

有關分數則不會公布。

2.3.2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）。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## 2.4 評核準則

考生須最少考獲 70 分，方為及格。

## 3. 報考詳情

### 3.1 考試時間表

3.1.1 所有考試（包括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）均會定期舉行。

3.1.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。

3.1.3 考試時間表會預先在考試中心每月發出的《考試及報名日期一覽表》中公布。

3.1.4 考試時間表會同時上載於本考試中心的網頁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）。網頁於每個工作天上午十時均會更新。

### 3.2 報考

3.2.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，無需具備任何資格。

3.2.2 報考人士須於報名截止當日或之前向本考試中心遞交報名表，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
3.2.3 考生不可以於七天內報考多於一次的考試（筆試）。

### 3.3 報名表

3.3.1 報考人士可於考試中心索取一套報考文件包括報名表、考試手冊及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個人資料收集說明。註冊手續辦妥後，將獲發准考證。

3.3.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下列地點，或以郵遞方式（附貼有 5.7 元郵票的 7" x 10"回郵信封）索取報考文件：
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 
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
3.3.3 如採用郵遞方式，信封面請註明「索取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報名表」。

3.3.4 報名表亦可於考試中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。

## 4 註冊手續

### 4.1 以郵遞方式註冊

- 4.1.1 郵遞註冊於考試前十個完整工作天截止。
- 4.1.2 報考人士可將填妥的報名表，連同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寄回考試中心，中心的地址載於第 3.3.2 段。
- 4.1.3 報考人士亦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
- 4.1.4 郵寄報名表時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」。
- 4.1.5 請勿郵寄現金。
- 4.1.6 報名表及支票／本票如有寄失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。
- 4.1.7 請提早寄交報名表，以防郵誤。

### 4.2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

- 4.2.1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，須於考試前兩個完整工作天辦理。舉例說，考生如欲參加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一）的考試，則須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，親身或由代表將填妥的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。
- 4.2.2 註冊時須遞交填妥之報名表及考生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副本。
- 4.2.3 電腦應考模式可接受即場報名，若個別場次尚有剩餘名額，考生最遲可於該場考試開考前一小時（須為本中心之辦公時間內）進行即場報名。
- 4.2.4 報考人士可以現金、易辦事、Visa 或 Master Card 信用卡過賬繳付考試費，考試費須於報考時一併繳交。

## 5. 考試費

- 5.1 於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所舉行之考試，每張筆試試卷的考試費為港幣 250 元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費為港幣 300 元。
- 5.2 考試費用不能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交。
- 5.3 未有繳費者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- 5.4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用作繳付其他試卷用途；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5.5 考試費會於有需要時調整。

## 6. 准考證

- 6.1 考生如以郵遞方式註冊，通常會於考試前三個完整工作天收到考試中心所寄出的准考證。如到該日仍未收到，則須聯絡考試中心了解情況；如有需要，可最遲於考試前兩個完整工作天，親身或委託他人前往補辦註冊手續。考試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情況，由監考員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將准考證交予考生。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漏，考生須於應考時通知監考員予以修正。
- 6.2 考生如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，通常會於接納報名後約十五分鐘獲發准考證。考生應在離開櫃位前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，如有錯誤，應即時通知考試中心作出更正。

註：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漏，考生須最遲於考試開始前一小時通知考試中心修正。否則，考生將不能登入考試系統，所損失的時間將不會補回。

- 6.3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：考試編號、考生編號、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考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。

## 7. 選擇考試時間

- 7.1 報考人士可就每一張試卷選擇三個考試時間，並按優先次序，在報名表上填寫有關的考試編號。
- 7.2 各場考試的日期和時間詳列於《考試及報名日期一覽表》。
- 7.3 如所選時間額滿，考試中心會在徵得考生同意後，安排考生參加其他時間的考試。考試中心保留調動考生考試日期和時間的權利。
- 7.4 在報考獲接納後，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／或取消註冊的要求將不獲受理。

## 8.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

若電腦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，不論任何原因，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。考試中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，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／或退款。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。

## 9. 考試規則

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（見附錄 II）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## 10. 取消資格

- 10.1.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作弊，將不獲准再參加所有「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」之考試，為期三年。考試中心會向保險業監理處、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、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、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舉報任何作弊事件。
- 10.2.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進行期間蓄意或意圖干擾考試系統運作、破壞／更改試場內的電腦設備及／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，考試中心有權取消考生的即場考試資格（考試費亦不會退還）及要求考生作出賠償。考試中心亦會向上述（見 10.1）機構及任何執法機關舉報有關事項。有必要時，考試中心會報警處理。

## 11. 核實考生身分

考試期間，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和准考證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考生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## 12. 發出成績通知書

### 12.1 筆試應考模式

- 12.1.1 考試中心會於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，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。如考生在考試後十個完整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書，則可致電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。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，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、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。
- 12.1.2 為方便考生在考試後可以儘快獲知考試結果，考試中心特設立互聯網上查閱考試成績系統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。

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穩）條例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，本系統所載的個人資料，如非用作上述提及的目的，則必須事先獲該等資料的當事人（即考生本人）自願同意。

考生可於考試後的第七個完整工作天起，登入本系統查閱成績。有關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本系統內，為期三個月（以考試日期計）。

若考生不願意考試中心將其成績存儲於查詢系統內，須最遲於考試後三個完整工作天內，書面通知考試中心。書面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、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、考試日期及試卷名稱和聯絡電話號碼。通知書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（以郵戳為準）或傳真至 2574 0213。逾期之通知恕不受理。

考生如有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919 1468 或 2919 1478 聯絡考試中心職員。

12.1.3 職業訓練局亦可將及格考生名單（連同考生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），送交有關監管機構和組織作參考用途。

## 12.2 電腦應考模式

12.2.1 完成考試後，考生須於提交所有答案前向工作人員示意。

12.2.2 監考員會指示考生從電腦屏幕即時取得考試成績。同時監考員會記下考生的成績並讓其簽署作實。

12.2.3 考生可隨即於試場內列印並領取其成績通知書。

12.3 考生可於兩年內(由考試日期起計)以書面要求重發成績通知單。請連同身份證副本寄到考試中心。

註： 為免郵誤，如通訊地址有變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。

## 13. 申請重改試卷

13.1.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，可向考試中心申請重改試卷。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。

13.2.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，費用為每張試卷港幣 400 元，支票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

13.3.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試卷經重改後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，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
13.4. 所有重改試卷申請絕對保密。

13.5. 重改試卷結果將於接到申請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有關考生。

13.6.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，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。考試中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。

## 14. 證書

本考試之及格考生可獲頒發證書。考生可於考試舉行日期的兩星期後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考試中心領取證書。如委託他人代領證書，代表須出示授權書、考生成績通知書副本及考生之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考生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。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（附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），並連同劃線支票 25 元（郵費等開支）一併遞交，支票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領取證書時限為期兩年（由考試日期起計）。

## 15. 證書遺失或損毀

考生可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已遺失或損毀的證書。每張證書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200 元。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(1) 將已夾附有關考生之香港身份證及成績單副本的申請函件，連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的港幣 200 元劃線支票，親身交往或寄往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。(申請信請附上聯絡電話號碼。)
- (2)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的一星期後，便會聯絡考生親自前來領取補發的證書。
- (3)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「Duplicate」之水印，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。
- (4) 有關證書只會於考試日期起計兩年內補發並只會補發一次。

## 16. 研習資料手冊

研習資料手冊可於考試中心及保險業監理處的網頁下載，網址分別為 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 及 <http://www.oci.gov.hk>。考生亦可向考試中心索取研習資料手冊的印刷本，但須繳付港幣 50 元作為每本研習資料手冊的印刷費用。

## 17.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

- 17.1. 考生宜參閱附錄 III 的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，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職業訓練局在報考事宜上，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- 17.2. 報考人士須詳閱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」（屬報考文件之一），並簽署其下的同意書，然後連同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。

## 18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可透過下列途徑與考試中心職員聯絡：

- 18.1 郵寄或親身前往：  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 
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
辦公時間：  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 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18.2 電話：2919 1467  
2919 1468  
2919 1478

電話接聽服務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 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

註：本中心於假期前夕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。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(網址為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)及張貼於中心壁報版上。

18.3 電郵：[cpdc@vtc.edu.hk](mailto:cpdc@vtc.edu.hk)

18.4 傳真：2574 0213



**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**  
**「旅遊保險代理人」考試範圍**

**第一部分 保險原理及實務**

**I. 風險及保險**

- i. 風險概念
  - A. 風險意義
  - B. 風險類別
  - C. 風險管理
  
- ii. 保險的功能及好處

**II. 法律原則**

- i. 合約法
  - A. 定義
  
- ii. 代理法
  - A. 定義
  - B. 代理關係如何產生
  - C. 代理人的權限
  - D.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
  - E.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
  - F. 終止代理關係

**III. 保險原則**

- i. 可保權益
- ii. 最高誠信
- iii. 近因
- iv. 彌償
- v. 分擔
- vi. 代位

#### IV. 香港保險業結構

- i. 保險業務的種類
- ii. 行業規模
- iii. 保險中介人
- iv. 香港保險業聯會

#### V. 保險業規管架構

- i.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
  - A.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
  - B. 《承保商專業守則》
  - C. 《處理投訴的指引》
  - D. 保險索償投訴局
- ii.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
  - A.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及責任
  - B. 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》

#### VI. 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問題

- i.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
- ii. 保護個人資料
- iii. 平等機會事宜
- iv. 防止貪污
- v. 防止保險詐騙

第二部分 旅遊保險

- I. 簡介
- II. 旅遊保險代理人
- III. 旅遊保險的基本特點
- IV. 文件
- V. 受保旅行或旅程
- VI. 釐定保費和核保
- VII. 人身意外利益
- VIII. 醫療開支
- IX. 住院利益
- X. 緊急服務
- XI. 行李及個人財物
- XII. 行李延誤
- XIII. 個人金錢
- XIV. 損失旅行證件
- XV. 個人責任
- XVI. 旅程延誤
- XVII.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
- XVIII. 旅程提早結束
- XIX. 外遊警示
- XX. 限制及除外責任
- XXI. 索償
- XXII. 受益人
- XXIII. 各種各樣的通用條文
- XXIV. 突發事件的處理

\*\*\*\*\*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 
考試規則

一般規則

1.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，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。
2. 考生應在**開考前最少十五分鐘**到達試場，監考員會即場核對及檢查考生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和准考證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。考生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**不能**參加考試。
3. 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。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，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，並無列印及圖象／文字顯示功能。
4. 考生進入試場前須關掉響鬧手表、傳呼機及手提電話。
5. 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。
6. 筆試考生須使用 **HB**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。
7.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）。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準進入試場。缺席者將**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**。於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進場的考生**不會獲得**延長考試時間。
8.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除非得到主考官的許可，考生**嚴禁**於開考前啟動電腦屏幕或場內電腦設備。在正式開考前，考生須聆聽主考官的宣布，考生將有**一分鐘**時間自行登入考試系統。在登入完成後（即一分鐘後），主考官會宣布考試正式開始。
9. 考生在考試開始**三十分鐘後**，須經監考員准許，始可離開試場；筆試考試**結束前十五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。
10.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、被竊或毀壞，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。
11. 考試進行期間，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、筆記、字典、電子手帳及其他溫習資料，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。
12.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。
13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。
14. 作答多項選擇題時不得使用塗改液。
15.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，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。

### 取消考試資格

考生如有以下行為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在考試前以任何方式獲取試卷資料；
2. 在考試期間，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；
3. 在考試期間抄襲所帶進場的筆記、書本、電子儀器資料，或另一名考生的答案；
4. 將任何考試材料，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、答題紙、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，或試圖帶離試場；
5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6. 參加筆試的考生在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前便作答，或在監考員宣布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；
7. 騷擾其他考生，或干擾考試進行；
8. 以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以自己名義應考；
9.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《一般規則》或監考員的指示；或
10. 以任何方式作弊。

### 身份證明文件

考試當日，考生必須帶備准考證及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。考生如未能出示該等證明文件，將不准參加考試。

###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

1.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。
2.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。
3.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。
4.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，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>）內的公佈。職業訓練局會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。
5.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考試仍會繼續進行。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須知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經已實施，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職業訓練局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- (1)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職業訓練局。
- (2) 職業訓練局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 - a. 處理考試事宜；
  - b. 保存考生紀錄；
  - c.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；
  - d. 應有關機構要求，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；「有關機構」指：保險業監理處、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、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、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；
  - e. 向有關機構及團體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；
  - f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 - g. 其他有關用途。
- (3) 職業訓練局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，但在工作過程中，該局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，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，與本身的紀錄比較、對照、移交或交換。「紀錄」指職業訓練局所持有／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。
- (4) 根據該條例，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，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。考生須留意，考試所用答題紙（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），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。
- (5) 該條例亦訂明，職業訓練局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，收取合理手續費。
- (6)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，向職業訓練局提出；有關地址、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：
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
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 
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

電話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2919 1467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919 1468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919 1478

圖文傳真   ： 2574 0213

電郵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cpdc@vtc.edu.hk